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主承销商及持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通过任何可能影响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地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 债券类证券投资资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5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0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全部由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询价时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系统递交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czj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极米科技—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 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②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 ④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 ⑤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⑥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资产规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 http://czjipo.cicc.com.cn/—极米科技—模板下载。
- b)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本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信息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目);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日,T-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短信提示(可修改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提交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因提交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与网下配售或者初步询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2月4日(T-6日)、2021年2月5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2月8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14。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符合条件的用户后方可参与申购平台,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2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申购价格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

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5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质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入场。拟申购内容中“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 不一致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 委托他人报价;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如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网发。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通过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23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2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申购时,申购不足部分申购款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波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

联系人:廖杨

电话:(028)6759 9894/843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加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场标准;(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波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

联系人:廖杨

电话:(028)6759 9894/843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加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附件1: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比例
1	钟波	董事长	否	6,800.00	24.88%
2	肖述	董事、总经理	否	1,700.00	6.22%
3	廖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1,200.00	4.39%
4	田峰	产品交付中心负责人	否	1,000.00	3.66%
5	尹雷	副总经理	否	935.00	3.42%
6	沈毅	副总经理	否	890.00	3.26%
7	刘辉	董事	否	750.00	2.74%
8	余强	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730.00	2.67%
9	杨中伟	宜宾聚光光电总经理	否	565.00	2.07%
10	王鑫	副总经理	否	540.00	1.98%
11	李伟	营销中心总监	否	445.00	1.63%
12	杨朝	海外市场部负责人	否	280.00	1.02%
13	郭明强	品牌公关总监	否	205.00	0.75%
14	张凤泉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5	游芳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6	胡明华	营销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7	尚剑群	质量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8	曾华平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9	梁云清	新业务事业部总监	否	200.00	0.73%
20	杨希伟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1	冉鹏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2	代伟伟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3	刘云飞	营销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4	唐飞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5	李强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6	吴鹏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7	罗廷	副总经理	否	200.00	0.73%
28	彭明强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9	赵娟	经营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30	胡川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90.00	0.70%
31	廖琴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87.00	0.68%
32	谭军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62.00	0.59%
33	魏雪英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否	160.00	0.59%
34	裴信哲	信息化流程部产品经理	否	150.00	0.55%
35	徐虹君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36	邓建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7	戴永楠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38	廖庆伟	产品研发部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9	周庆丰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0	余金涛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41	罗帆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2	吕浩洋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3	吴健	信息化流程部总监	否	150.00	0.55%
44	梁豪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5	刘忠鹏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150.00	0.55%
46	姜彦宁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47	戴虹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8	沈雷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9	林雷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0	余雪梅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1	张正东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2	程建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53	刘超宇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4	周文才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5	周进才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6	杨朝	财务运营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7	薛明强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00	0.55%
58	孙科	营销中心总监	否	140.00	0.51%
59	陈浩宇	新业务事业部无技术总监	否	140.00	0.51%
60	肖海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35.00	0.49%
61	李雷三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30.00	0.48%
62	刘永刚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27.00	0.46%
63	李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15.00	0.42%
64	徐宇裕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00	0.37%
65	魏安梅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6	何汉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7	阿雷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8	方智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69	余虹林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0	刘英	行政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1	林凯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2	何朝辉	信息化流程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3	肖丁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4	李英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5	杨鹏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6	何朋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7	朱毅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8	牛仲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9	洪云清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0	吕云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1	孙永强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2	谢永强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3	张永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4	余金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5	施高亮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6	李之武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7	胡国鑫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88	罗吕军	经营管理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9	张伟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90	郭杨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1	范林佳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2	黄敬海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93	胡凌睿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合计			27,326.00	100.00%